

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制度

1 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江苏城工）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所带标志属于江苏城工所有，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、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按如下规定执行。

2 颁证

2.1 按照江苏城工认证审核实施并与控制程序评定合格的组织，经总经理批准，江苏城工向组织颁发认证证书。

2.2 认证证书中说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（或）其他引用文件，并带有江苏城工的名称及认证徽标；如果属于获准认可单位的同时带有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。

3 定义和说明

3.1 认证标志：指江苏城工颁发的以证明获证组织的产品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、图案或者符号、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。

3.2 江苏城工认证标志由江苏城工和客户认证注册号组成，认证注册号位于徽标正下方，多个体系获得认证时，应跟别注明认证注册号，规格和颜色如图，可成比例放大缩小，应清晰可辨。江苏城工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，并受法律保护，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江苏城工书面允许不得使用江苏

城工标志。

认证标志式样：



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

认证注册号为江苏城工授予获证组织的唯一识别代码。

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

4.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，应定期接受监督审查并监督审查合格，获证方才能继续使用相关认证证书及标志。

4.2 使用标志时，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。标志必须醒目、清楚，并按比例放大缩小。

4.3 产品认证标志必须直接标注于每一件产品上，除非产品尺寸或型号不允许，这种情况下可以标注在销售产品的最小包装上。

4.4 对于体积较小的产品，经过江苏城工同意后，方可使用变形的标志。

4.5 获证组织不得将江苏城工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，进行宣传，造成误导；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。

4.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不能从一个产品转到另一个产品。认证标志只能用于符合标准全部要求的产品，当认证品

只是部分符合标准中某指标时，产品上不能使用认证标志。

4.7 产品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、出售、借用或冒用。

4.8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，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。

4.9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、撤销或者注销时，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。

4.10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，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，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。

4.11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、宣传材料中对认证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未按规定使用，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，江苏城工将对情况进行记录，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，包括暂停认证资格、撤销认证资格、公告违规行为等，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。

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认证中心

